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0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銘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何秉瑋律師
　　張中獻律師
　　江信賢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480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爰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銘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增列「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和解書」。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行為交付本案帳戶與他人，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黃辰邑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匯款如起訴書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並旋遭提領，而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因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幫助洗錢之犯行，然其未於偵查中自白，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要件，故無該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仍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給不詳人士，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本案帳戶行騙，且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致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判程序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完畢，有和解書在卷可憑，堪認被告犯後已有悛悔之意，並積極面對應負之責任；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其智識程度、身心及生活狀況暨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之說明：

被告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未曾因被告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可認本案係其一時失慮所致；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履行完畢，業如前述，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㈠未扣案之本案帳戶金融卡，業經被告交付他人，未經扣案，且衡以該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其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㈡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衡以被告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僅屬幫助犯而非正犯，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上開洗錢之財物，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㈢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對價之情形，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紀芊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誼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4801號

被　　告　陳銘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銘良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提供之帳戶資料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並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前某日某時許，將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用以犯罪。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4年11月中旬起，陸續傳送訊息向黃辰邑佯稱：可相約碰面交友，惟需先依指示匯款及購買點數卡云云，致黃辰邑陷於錯誤，而於114年11月28日11時33分，匯款新臺幣1萬元至上開土銀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黃辰邑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辰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銘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涉有何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我係於114年11月30日，才發現所有土銀帳戶連同名下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帳戶提款卡一起遺失，欲掛失時銀行稱有不明款項進出，並告知帳戶已凍結，不知道為何他人知道帳戶提款卡密碼，亦未將密碼告知他人云云。經查，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倘其所有土銀帳戶提款卡確係遺失，衡情被告既未曾告知他人提款卡密碼，拾得提款卡之人當無以該提款卡轉領帳戶內款項之理；況本件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土銀帳戶後，旋即遭人將前開款項轉領一空，此有土銀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足認詐欺集團在向告訴人為詐騙行為時，已取得土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且有充分把握土銀帳戶不會被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且就詐騙集團而言，該集團既有意以人頭帳戶收贓，當無選擇隨時有掛失或帳戶所有人預先提領等風險之帳戶使用，蓋現今社會多有貪圖小利而租售帳戶之人，僅需些許代價，即可取得無風險之帳戶使用，實無勉強使用遺失或竊得帳戶之必要，否則，若帳戶所有人於詐騙集

		團成員取贓前，先行提領或掛失，詐騙集團即無法遂行詐財目的。是以，被告辯稱帳戶遺失等情，顯與常理有違，實屬臨訟卸責之詞，可認被告應係在能預見他人將以其帳戶用於詐欺等不法犯罪之情況下，而仍決意交付所有土銀帳戶供他人使用，其為脫免罪責，始以前詞置辯，其具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	告訴人黃辰邑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所提出遭詐騙之對話記錄及轉帳擷圖	證明其本件遭詐騙匯款至被告所有土銀帳戶之事實。
3	被告所有土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被告所有土銀帳戶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領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郭　書　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楊　娟　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